

审批意见:

宁国市顺达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橡胶密封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狮桥工业集中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号文,对照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并于2014年3月26日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4]25号文件备案。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理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废气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采取减震、降噪及消声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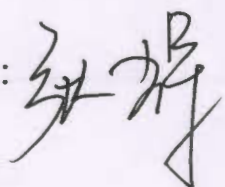
四、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六、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中溪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七、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2014.7.21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